調查意見

# 案　　由：有關國內未登記工廠仍多，且核准臨時工廠尚須完備程序，亟待加強輔導與管理等情案。

# 調查意見：

未登記工廠是臺灣經濟發展下產物，於早期客廳即工場政策，經過幾十年的經濟發展，與合法工廠相互依存，且與農村生活與就業安定並存，已為既成事實。許多未登記工廠業者因早期資本較少，僅能利用自家祖產而選擇農業區或農牧用地設廠，在廠商不斷努力下逐漸小有規模，但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而無法辦理工廠登記，復因未能嚴格取締，致未登記工廠林立。政府為解決未登記工廠長久既存問題，陸續於民國(下同)99年6月2日、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工廠管理輔導法[[1]](#footnote-1)第33條及第34條，規定經濟部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並劃定公告特定地區，輔導97年3月14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受理期限至104年6月2日止；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業者，應於109年6月2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惟經審計部查核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結果，於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核意見指出：經濟部及地方政府雖已輔導未登記工廠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惟國內未登記工廠仍多，且核准臨時工廠尚須完備程序，亟待加強輔導與管理等情。嗣經106年10月11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43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為查明本案，經函請審計部於106年11月13日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嗣詳閱卷證資料後，就相關疑義函請經濟部於107年1月18日查復到院；復為瞭解地方政府執行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現況，分別於107年2月5、6日赴臺中市及彰化縣、107年3月23日赴高雄市及107年3月28日赴新北市實地履勘，並聽取地方政府簡報，嗣彙整案關資料及尚待釐清事項，於107年6月6日詢問經濟部次長王美花、經濟部工業副局長游振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代理主任許正宗等人，嗣經濟部於107年7月3日函復詢問之補充資料，並陸續更新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相關統計數據到院。業調查竣事，茲臚述調查意見如下：

## **經濟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項規定之期限，於101年6月2日前完成公告特定地區共186區，內政部為配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土地合法使用，於103年12月31日增修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條之1及第31條之2後，經濟部即於104年9月1日發布實施「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至此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規定之法制作業方告完成，作業稍嫌緩慢。又經查截至107年8月31日止，內政部辦理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審查作業中者尚有8案，經濟部受理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之審查作業中者尚有14案，由於特定地區申請使用地變更期限將於108年6月2日屆滿，內政部及經濟部允應積極妥處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事宜。**

### 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規定：「（第1項）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輔導期間自中華民國99年6月2日起至109年6月2日止。（第2項）於前項輔導期間屆滿前，特定地區內之未登記工廠，不適用第30條第1款、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1項、都市計畫法第79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86條第1款、第91條第1項第1款處罰之規定。（第3項）前項特定地區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中華民國99年6月2日起2年內公告之。」同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屆期未取得者，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自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第30條規定處罰。」復查「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申請人應於輔導期限屆滿前之日1年以前(即108年6月2日前)，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或單位提出申請。

### 經濟部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依99年6月2日修法增訂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項規定，於100年2月22日訂定「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並於法定期限101年6月2日前完成公告共計186區特定地區，其中都市土地32區、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112區、一般農業區39區、山坡地保育區3區，區內工廠家數合計709家，面積合計546公頃，詳表1。嗣內政部為配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土地合法使用，於103年12月31日增修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條之1[[2]](#footnote-2)及第31條之2[[3]](#footnote-3)後，經濟部據以協調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於104年9月1日發布實施「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特定地區業者非屬特定農業區者可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為合法工廠用地。

### 查經濟部劃定公告特定地區計186區，其中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者有112區，依法必須先辦理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後，始能進一步輔導工廠合法化。依據經濟部提供截至107年8月31日止之統計資料，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內政部辦理審查作業者計103案(其餘9案因各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未審查通過，故未函送內政部)，嗣經內政部准予核備調整分區後，屬非都市土地且非特定農業區者共99區，其中一般農業區96區、山坡地保育區3區；尚屬特定農業區者共55區，其中內政部審查中者計8案、內政部不同意核備者計38案、各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審查通過者計9案，詳表2；另經濟部業受理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之申請案計20案，其中申請整體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者計9案，申請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者計11案，20案中已核定者計6案；而位於都市土地之32區特定地區，已有2區依都市計畫法程序變更為工業區。經濟部亦表示：特定地區業者申請土地合法化，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者，依規定須先將特定農業區解編為一般農業區，及符合留設10公尺隔離綠帶、拆除違建、繳交回饋金等配套措施，非無條件就地合法；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條之1及第31條之2規定係經濟部與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後之折衷共識，業者申請變更之門檻頗高，特定地區業者申請土地合法化，須俟特定農業區解編為一般農業區後始能申請；又特定地區申請土地變更依規定需於輔導期限屆滿前1年提出(即108年6月2日前)，完成分區調整與否為廠商送件先決條件，倘內政部於108年6月前尚無法完成分區調整審查程序，將嚴重影響特定地區廠商送件權益，遑論輔導業者辦理土地合法等語。

### 綜上，經濟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項規定之期限，於101年6月2日前完成公告特定地區共186區，內政部為配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土地合法使用，於103年12月31日增修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條之1及第31條之2後，經濟部即於104年9月1日發布實施「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至此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規定之法制作業方告完成，作業稍嫌緩慢。又經查截至107年8月31日止，內政部辦理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審查作業中者尚有8案，經濟部受理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之之審查作業中者尚有14案，由於特定地區申請使用地變更期限將於108年6月2日屆滿，內政部及經濟部允應積極妥處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事宜。

## **經濟部負責推動「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因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而延長輔導期限3年(至109年6月2日)，經查截至107年7月31日止，已有7,332家未登記工廠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惟實際尚未有經由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完成變更作業，進而取得土地及建物合法證明文件之補辦臨時登記工廠，如未能於規定期限109年6月2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物合法證明文件，其臨時工廠登記將失其效力，恐招致政府為業者辦理臨時工廠登記僅係為其於輔導期間排除相關處罰之非議，而喪失原立法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之意旨；又截至107年8月31日止，輔導未登記工廠原址登記者共178家，輔導遷廠至鄰近工業區或工業用地合法永續經營者僅43家，故以經濟部對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經營之執行成果觀之，仍未見具體效益，鑑於輔導期限將屆，經濟部允應儘速研謀善策辦理。**

### 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規定，前已揭明，不再重述。同法第34條規定：「（第1項）中華民國97年3月14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前，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15條第2款、第3款規定之限制。（第2項）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經依前項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其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予限制。（第3項）前2項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之限制、登記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4項）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1項、都市計畫法第79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86條第1款、第91條第1項第1款處罰之規定。（第5項）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屆期未取得者，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自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第30條規定處罰。」另查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5、8條規定，未登記工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時，應於104年6月2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供第一階段審查，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於通知後，申請第二階段審查。同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間，自核准登記日起至109年6月2日止，並自屆滿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 政府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於99年6月2日修法增訂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34條，規定於101年6月2日前輔導未登記工廠公告劃定特定地區及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於輔導期間(至106年6月2日止)排除土地或建築物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相關處罰。經濟部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將其納入政府管理體系，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1項之規定，研訂「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於102年1月29日經行政院核定。嗣立法院於103年1月7日三讀通過立法委員提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34條修正條文，旋於103年1月22日公布施行，規定補辦登記受理期間延長3年(至104年6月2日止)，輔導期間亦延長3年(至109年6月2日止)。

###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及第34條規定，劃定特定地區及對於97年3月14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於符合環保、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規定並繳交回饋金，輔導其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受理期限至104年6月2日止。依據經濟部查復資料顯示，截至107年7月31日止，各地方政府受理未登記工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家數計11,440家，通過第一階段核准家數有9,461家，通過第二階段核准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家數有7,332家，雖其中已取得土地及建物合法證明文件之家數僅有4家，惟該4家工廠坐落之土地及建物本即屬合法，僅係未辦理工廠登記，原無需依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程序取得合法經營，然其仍依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程序辦理，其合法化過程並未涉及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作業，故截至107年7月31日止，實際尚未有經由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完成變更作業，進而取得土地及建物合法證明文件之補辦臨時登記工廠，詳表3；上開通過第二階段核准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之7,332家，其中工廠坐落特定地區外者計6,959家，坐落特定地區內者計373家，詳表4。另截至107年8月31日止，輔導未登記工廠於原址取得合法化登記者共178家，其中以臺南市99家為最多，其次為桃園市24家；無法辦理用地變更或轉型而輔導遷廠至鄰近工業區或工業用地合法經營者共43家，其中以桃園市14家為最多，其次為彰化縣5家、屏東縣5家，詳表5。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成效欠佳，對於推動「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所遭遇之困難，該部表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及第34條規定之輔導效果有限，輔導期限至109年6月2日止，屬過渡性條款，未登記工廠即便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亦無法成為永久合法工廠，影響廠商申請臨時工廠登記或劃設特定地區意願，間接影響後續符合土地變更申請資格廠商家數；又未登記工廠業者因早期資本有限，僅能利用自有房舍或土地成本較低之農業區設廠，有其環境背景因素，今廠商面臨遷廠要求，大多表示遷廠所需成本龐大、員工聘請不易、工業區土地坵塊大租金高等問題，可能造成遷廠等同歇業窘境，以致遷廠轉型困難等語。

### 綜上，經濟部負責推動「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因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而延長輔導期限3年(至109年6月2日)，經查截至107年7月31日止，已有7,332家未登記工廠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惟實際尚未有經由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完成變更作業，進而取得土地及建物合法證明文件之補辦臨時登記工廠，如未能於規定期限109年6月2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物合法證明文件，其臨時工廠登記將失其效力，恐招致政府為業者辦理臨時工廠登記僅係為其於輔導期間排除相關處罰之非議，而喪失原立法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之意旨；又截至107年8月31日止，輔導未登記工廠原址登記者共178家，輔導遷廠至鄰近工業區或工業用地合法永續經營者僅43家，故以經濟部對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經營之執行成果觀之，仍未見具體效益，鑑於輔導期限將屆，經濟部允應儘速研謀善策辦理。

## **經濟部為督導地方政府落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及成效，於100年6月13日訂定「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要點」，並依據該要點訂定「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評分表」，迄103年11月已歷經3次檢討修正該評分表，以進行年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查核督導及成效評比，惟檢視現階段輔導業務之推動，該評分表對於如何督導地方政府輔導辦理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變更作業及取得土地及建物合法證明文件之成效等，尚乏查核參考指標，且評分結果亦未對外揭露，故經濟部允應持續滾動檢討並定期公布評分結果，俾落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及提升執行成效。**

### 依「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要點」第2點規定：「本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及成效之查核重點如下：(一)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二)輔導未登記工廠之土地合法使用：輔導劃定特定地區區內未登記工廠土地合法使用與管理規劃及違規查察；對其他地區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未登記工廠，輔導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作業。(三)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理臨時工廠登記宣導及說明會，並依本法第34條規定，輔導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協助合法繼續經營與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工廠之管理規劃及違規查察。(四)輔導遷廠：……。(五)稽查與取締措施：……。(六)行政配合：……。(七)策進、創新措施或積極作為：……。」復依同要點第4點規定：「本部得依直轄市、縣（市）轄區未登記工廠家數多寡及區域屬性分組，進行年度查核督導及成效評比。查核項目及配分如附表。」故經濟部據以訂定「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評分表」(詳附錄)。

### 工廠管理輔導法於99年6月2日修正施行後，經濟部為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及成效，於100年6月13日訂定「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要點」及「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評分表」，據以督導考核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嗣102年1月29日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後，該部為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該方案所訂各項輔導及配套措施，分別於102年1月、103年2月及103年11月滾動檢討上開「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評分表」。該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該評分表內容已含括「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權責分工所訂之地方政府應辦理事項，該部於每年執行督考前，研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及成效報告格式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供作為績效考核目標依循，並於每年將督考評比結果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檢討執行成效及年度考核獎懲參據等語。

### 經檢視現行「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評分表」，以查核項目「輔導未登記工廠之土地合法使用」為例，該項目之查核參考指標係：「劃定公告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完成第一及二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輔導劃定特定地區區內未登記工廠土地合法使用成效」、「劃定特定地區區內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規劃及違規查察成效」、「輔導其他地區未登記工廠土地合法使用或開發工業區讓未登記工廠進駐成效」等；又以查核項目「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為例，其查核參考指標係：「辦理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宣導及說明會成果」、「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家數、廠地面積」、「完成第一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完成第二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針對已完成第一階段審查之未登記工廠，輔導其完成第二階段審查之規劃及成效」、「劃定特定地區區外已取得臨時登記工廠之管理規劃及違規查察成效」等。該等查核參考指標，係經濟部於103年11月5日修正發布，指標著重於各階段審查核准情形，惟現今輔導業務實應重視通過第二階段審查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者，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於後續如何輔導辦理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變更作業及取得土地及建物合法證明文件之成效。

### 綜上，經濟部為督導地方政府落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及成效，於100年6月13日訂定「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要點」，並依據該要點訂定「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評分表」，迄103年11月已歷經3次檢討修正該評分表，以進行年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查核督導及成效評比，惟檢視現階段輔導業務之推動，該評分表對於如何督導地方政府輔導辦理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變更作業及取得土地及建物合法證明文件之成效等，尚乏查核參考指標，且評分結果亦未對外揭露，故經濟部允應持續滾動檢討並定期公布評分結果，俾落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及提升執行成效。

## **尚未列管之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資訊迄不明確，經濟部允應全面掌握未登記工廠數量、規模、分布狀況及態樣等事項，充分了解未登記工廠所衍生之公共安全與環境污染等諸多問題，釐清癥結所在，供作工廠管理輔導政策擬定之參據。**

### 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條規定：「為促進工業發展，健全工廠管理及輔導，特制定本法。」同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工廠，指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者。」同法第4條規定：「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一、中央機關：……(二)全國及各行業別工廠之調查。……」。

### 尚未列管之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資訊究為何，據經濟部查復資料顯示：107年公布之最新105年工商普查製造業計156,257家，扣除登記工廠(含臨時登記)93,810家，及推估免辦登記者約24,393家，推估截至107年7月31日止，應登記而未登記之工廠約3.8萬家、面積約2,816公頃。另依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地方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建立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資訊，進行分級分類輔導，截至107年7月31日止，全國已列管之未登記工廠計11,010家(其中坐落都市土地農業區者有2,530家、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有2,607家，坐落農業區之未登記工廠約占全部列管未登記工廠之4.7成，詳表6)，故推估未列管之未登記工廠約2.7萬家。

### 經濟部推動「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輔導措施雖訂有「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惟自該方案於102年1月29日核定實施迄107年7月31日止，經各地方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調查，建立未登記工廠資訊之家數僅有11,010家。關於經濟部掌握全國未登記工廠家數之情形，據經濟部查復，其統計資料係依據最新105年工商普查製造業家數，扣除已登記(含臨時登記)及推估免辦登記工廠家數，推估載至107年7月31日止，應登記而未登記之工廠家數約3.8萬家。惟該數據係經濟部以推估方式而得，且推估計算過程中，所扣除免辦登記之工廠家數亦係由該部依經驗值所計算，故該部所稱現未列管之未登記工廠約2.7萬家，並非確切之數據，該部顯仍未掌握尚未列管之未登記工廠的確實資訊。

### 綜上，尚未列管之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資訊迄不明確，經濟部允應全面掌握未登記工廠數量、規模、分布狀況及態樣等事項，充分了解未登記工廠所衍生之公共安全與環境污染等諸多問題，釐清癥結所在，供作工廠管理輔導政策擬定之參據。

## **經濟部建置未登記工廠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允應善用科技並介接其他機關已建立之相關資訊系統的成果，進行加值運用之整合，即時滾動更新工廠資訊，掌握未登記工廠分布現況，提升工廠管理效能。**

### 經濟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臺中市政府於106年4月11日訂定臺中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程序，並委外辦理「106年度臺中市合法工廠及未登記工廠專案輔導」；彰化縣政府於107年2月1日委外辦理「彰化縣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GIS)資料庫建置及系統更新計畫」，透過普查方式對全縣26個鄉鎮市進行未登記工廠現況訪查，並建置工廠空間資料庫，將工廠資料空間化呈現。另該部業於107年度建置未登記工廠地理資訊系統，介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地資源盤查結果資料等語。

### 查內政部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遏止違規破壞國土行為，業已推動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多年，該計畫係以衛星影像遙測資料，建立土地利用變遷偵測管理系統，辦理衛星影像變遷偵測，以及變異點通報與回報作業；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需求，掌握農地使用現況，爰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透過跨部門資料蒐集、GIS 空間分析及地方政府協力合作，全面盤點農地數量及資訊。故關於未登記工廠之分布情形，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管理之相關系統之成果，均可提供經濟部整合即時資訊介接使用。

### 綜上，經濟部建置未登記工廠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允應善用科技並介接其他機關已建立之相關資訊系統的成果，進行加值運用之整合，即時滾動更新工廠資訊，掌握未登記工廠分布現況，提升工廠管理之效能。

## **經濟部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及第34條，以劃設特定地區及臨時工廠登記方式，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惟執行成效有限。行政院及所屬刻正尋求較佳之處理方案，該院允應督同所屬妥善規劃、積極辦理，以期具體有效解決目前推動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所遭遇之困難。**

### 政府為納管未登記工廠，於99年6月2日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4條，開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劃設公告特定地區及擬訂輔導方案，協助業者合法經營。嗣於103年1月22日再次修正，將補辦登記受理期間延長3年至104年6月2日，而輔導期間亦延長3年至109年6月2日止。惟經濟部執行迄今，對於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經營之成果觀之，仍未見明顯具體效益。據經濟部表示推動「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所遭遇之困難如下：

#### 法規輔導效果有限：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及第34條規定之輔導期限至109年6月2日，屬過渡性條款，未登記工廠即便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亦無法成為永久合法工廠，影響廠商申請臨時工廠登記或劃設特定地區意願，間接影響後續符合土地變更申請資格廠商家數。

#### 土地變更法規繁複、耗時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條之1及第31條之2規定係經濟部與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後之折衷共識，業者申請變更之門檻頗高，特定農業區土地不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故特定地區業者申請土地合法化，須俟特定農業區解編為一般農業區後始能申請；又特定地區申請土地變更依規定需於輔導期限屆滿前1年提出(即108年6月2日前)，完成分區調整與否為廠商送件先決條件，倘內政部於108年6月前尚無法完成分區調整審查程序，將嚴重影響特定地區廠商送件權益，遑論輔導業者辦理土地合法。

#### 大規模（5公頃以上）土地變更難度高：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4]](#footnote-4)規定，開發工業區土地面積達5公頃以上（依產業創新條例）應變更為工業區，同法第13條[[5]](#footnote-5)規定，非都市土地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應依相關審議規範之規定製作開發計畫書圖及檢具有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開發許可，程序相較小面積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更為繁複。若採新訂都市計畫模式處理者，因區段徵收開發方式土地分回比例較低，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參與意願，計畫推動不易。

#### 廠商反映遷廠轉型困難：未登記工廠業者因早期資本有限，僅能利用自有房舍或土地成本較低之農業區設廠有其環境背景因素。今廠商面臨遷廠要求，大多表示遷廠所需成本龐大、員工聘請不易、工業區土地坵塊大租金高等問題，可能造成遷廠等同歇業窘境。

#### 地方政府提供未登記工廠資訊有限：依輔導方案，直轄市、縣（市）政府需調查並建立未登記工廠資訊，惟各縣市因人力、經費有限，僅能依舉報逐步列管，難以全面掌握未登記工廠分布相關資料，亦影響輔導合法成效。

#### 廠商「就地合法」期待落差甚大：99年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欠缺土地合法化之突破性授權法源，僅提供業者8年（101年6月2日至109年6月2日）免罰，與廠商「就地合法」期待落差甚大，且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符合消防、環保、水利、水保相關法令規範，投資成本所費不貲。

#### 部分業者消極抵抗心態：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必須會送地方政府環保、消防、水利、水保等相關單位，申辦後違規情事恐將浮上檯面，部分業者保持規避相關取締之消極抵抗心態，不願補辦臨時工廠記。

### 另經濟部表示：推動「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相關法源係本於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及第34條規定辦理，其中缺乏輔導合法之突破性政策工具，致輔導期限屆滿前相關輔導成果受到外界質疑。為正視此一臺灣經濟發展過程中，長久以來累積形成的產業結構性問題，行政院決定不再以展延臨時工廠登記之治標方式處理，現正積極整合各部會意見尋求最佳處理方案，針對中、大規模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朝新訂都市計畫或產業園區開發，並銜接國土計畫劃設城鄉發展區方式等語。該部並表示：

#### 105年8月，總統於彰化縣水五金產業發展協會座談會指示內政部，規劃將彰化縣頂番地區之「未登記工廠」轉型為「田園化生產聚落」，中央跨部會正積極協助規劃及研商相關細節。未來形成範例，將以一體性的處理模式，授權各地方政府複製推動。

#### 為解決未登記工廠農工混用情形並落實土地系統化管理，由內政部就水五金專區645公頃整體規劃空間發展及策略分析，包含農地維護、產業專用區取得、重要公共設施開闢及農村聚落改善等。規劃前提：

##### 新建違章工廠即報即拆。

##### 高污染工廠必須離開農田遷到已開發合法工業區。

#### 田園化生產聚落研擬推動方向:

##### 彰化縣政府於區域計畫層級，評估辦理水五金專區645公頃內之特定農業區解編為一般農業區。以利後續擬定彰化縣國土計畫時，較具條件規劃為城鄉發展儲備用地性質，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生態補償金收繳機制及計算方式。

##### 內政部研議田園化生產聚落整體規劃輔以調查，另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納入田園化生產聚落專章之可行性。

###### 田園化生產聚落整體規劃輔以調查作業，減少現況落差。

######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納入田園化生產聚落專章可行性。主要聯絡道路路寬及緊急通路之寬度限制隔離綠帶或設施之寬度限制。

#### 自105年8月起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張景森召開跨部會工作小組，前於107年5月14日第8次工作會議中，就田園化聚落後續推動作法獲致具體決議為：

##### 開發方案以新訂都市計畫採「市地重劃」及「開發許可」併行，並由彰化縣政府辦理擬定都市計畫作業。

##### 請內政部提供都市計畫審議經驗，作為彰化縣政府規劃準則參考。

##### 請經濟部研議以前瞻計畫補助彰化縣政府50％規劃作業費用。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生態補償金尚無法源且適用性及理論基礎仍需釐清，請該會再行研議。

#### 水五金聚落規劃方案前經張政務委員指示由內政部負責整體空間規劃策略。

### 綜上，經濟部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及第34條，以劃設特定地區及臨時工廠登記方式，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惟執行成效有限。為正視此一臺灣經濟發展過程中，長久以來累積形成的產業結構性問題，行政院現正積極整合各部會意見尋求較佳處理方案，針對中、大規模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朝新訂都市計畫或產業園區開發，並銜接國土計畫劃設城鄉發展區方式處理。上開總統指示及行政院張政務委員召開跨部會工作小組之決議，行政院允應督同所屬妥善規劃、積極辦理，以期具體有效解決目前推動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所遭遇之各項困難。

# 處理辦法：

## 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送審計部。

## 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陳慶財、蔡培村、楊美鈴、李月德、方萬富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1. **經濟部於101年6月2日前完成公布特定地區一覽表**

**附表**

### 單位：區；家；公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縣別 | 都市土地 | 非都市計土地 | | | 區數 | 工廠家數 | 劃定  面積 |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農業區 | 其他 |
| 新北市 | 3 | － | － | － | 3 | 29 | 11 |
| 桃園縣 | － | 6 | 6 | － | 12 | 35 | 31 |
| 新竹縣 | － | － | 1 | － | 1 | 4 | 3 |
| 苗栗縣 | － | － | 2 | 1 | 3 | 3 | 8 |
| 臺中市 | 9 | 9 | 32 | 2 | 52 | 209 | 153 |
| 彰化縣 | － | 1 | 31 | － | 32 | 90 | 88 |
| 南投縣 | － | － | 2 | － | 2 | 3 | 6 |
| 嘉義縣 | － | － | 5 | － | 5 | 6 | 13 |
| 臺南市 | 10 | 9 | 13 | － | 32 | 125 | 98 |
| 高雄市 | 9 | 12 | 20 | － | 41 | 202 | 122 |
| 屏東縣 | 1 | 2 | － | － | 3 | 3 | 13 |
| 總 計 | 32 | 39 | 112 | 3 | 186 | 709 | 546 |

### 資料來源：經濟部

1. **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統計表**

### 單位：區；公頃；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使用分區 | | | 區數 | 面積 | 廠商 |
| 1 | 都市土地 | | 32 | 102 | 175 |
| 2 | 非都市土地 | 特定  農業區 | 55 | 172 | 224 |
| 3 | 一般  農業區 | 96 | 265 | 304 |
| 4 | 山坡地  保育區 | 3 | 7 | 6 |
| 總計 | | | 186 | 546 | 709 |

### 備註：1、統計截至107年8月31日止。

### 2、尚屬特定農業區者55區，其中內政部審查中者8案、內政部不同意核備者38案、各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審查通過者9案。

### 資料來源：經濟部。

1. **各市縣政府受理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家數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縣別 | 第一階段申請家數(A) | 第一階段核准家數(B) | 第二階段申請家數(C) | 第二階段核准家數(D) | 第二階段核准率(％)(E=D/A) | 取得土地及建物合法證明文件家數(F) |
| 臺北市 | 63 | 51 | 49 | 44 | 69.84% | 0 |
| 新北市 | 1,477 | 931 | 833 | 660 | 44.69% | 0 |
| 桃園市 | 929 | 642 | 425 | 394 | 42.41% | 0 |
| 臺中市 | 2,513 | 2,145 | 2,027 | 1,812 | 72.11% | 0 |
| 臺南市 | 1,150 | 968 | 886 | 749 | 65.13% | 0 |
| 高雄市 | 1,578 | 1,354 | 1,106 | 996 | 63.12% | 0 |
| 宜蘭縣 | 75 | 71 | 54 | 54 | 72.00% | 1 |
| 新竹縣 | 159 | 135 | 103 | 103 | 64.78% | 0 |
| 苗栗縣 | 197 | 178 | 152 | 144 | 73.10% | 0 |
| 彰化縣 | 2,002 | 1,837 | 1,683 | 1,564 | 78.12% | 1 |
| 南投縣 | 105 | 77 | 63 | 57 | 54.29% | 0 |
| 雲林縣 | 330 | 310 | 218 | 218 | 66.06% | 0 |
| 嘉義縣 | 298 | 243 | 162 | 153 | 51.34% | 0 |
| 屏東縣 | 420 | 402 | 307 | 305 | 72.62% | 0 |
| 臺東縣 | 16 | 8 | 5 | 5 | 31.25% | 0 |
| 花蓮縣 | 35 | 29 | 19 | 19 | 54.29% | 0 |
| 澎湖縣 | 8 | 7 | 1 | 1 | 12.50% | 0 |
| 基隆市 | 7 | 0 | 0 | 0 | 0.00% | 1 |
| 新竹市 | 38 | 34 | 27 | 22 | 57.89% | 1 |
| 嘉義市 | 33 | 33 | 28 | 28 | 84.85% | 0 |
| 金門縣 | 7 | 6 | 4 | 4 | 57.14% | 0 |
| 連江縣 | 0 | 0 | 0 | 0 | 0.00% | 0 |
| 合計 | 11,440 | 9,461 | 8,152 | 7,332 | 64.09% | 4 |

### 備註：1、統計截至107年7月31日止。

### 2、其中已取得土地及建物合法證明文件之家數為4家，惟該等工廠坐落之土地及建物本即屬合法，僅係未辦理工廠登記，原無需依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程序取得合法經營，然其等仍依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程序辦理，其等合法化過程，並未涉及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作業，故截至107年7月31日止，尚未有申請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經由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完成變更作業，進而取得土地及建物合法證明文件者。

### 資料來源：經濟部。

1. **特定地區內外取得臨時登記之工廠家數統計表**

### 單位：家

|  |  |  |  |
| --- | --- | --- | --- |
| 縣市別 | 合計 | 特定地區內已辦臨時登記工廠家數 | 特定地區外已辦臨時登記工廠家數 |
| 高雄市 | 996 | 132 | 864 |
| 臺中市 | 1,812 | 94 | 1718 |
| 臺南市 | 749 | 50 | 699 |
| 新北市 | 660 | 2 | 658 |
| 桃園市 | 394 | 25 | 369 |
| 苗栗縣 | 144 | 1 | 143 |
| 彰化縣 | 1,564 | 62 | 1502 |
| 南投縣 | 57 | 2 | 55 |
| 嘉義縣 | 153 | 2 | 151 |
| 屏東縣 | 305 | 3 | 302 |
| 新竹縣 | 103 | 0 | 103 |
| 基隆市 | 0 | 0 | 0 |
| 臺北市 | 44 | 0 | 44 |
| 新竹市 | 22 | 0 | 22 |
| 雲林縣 | 218 | 0 | 218 |
| 嘉義市 | 28 | 0 | 28 |
| 宜蘭縣 | 54 | 0 | 54 |
| 花蓮縣 | 19 | 0 | 19 |
| 臺東縣 | 5 | 0 | 5 |
| 澎湖縣 | 1 | 0 | 1 |
| 金門縣 | 4 | 0 | 4 |
| 連江縣 | 0 | 0 | 0 |
| 合計 | 7,332 | 373 | 6,959 |

### 備註：統計截至107年7月31日止。

### 資料來源：經濟部。

1. **未登記工廠輔導原址登記及遷廠辦理合法化統計表**

### 單位：家

|  |  |  |  |
| --- | --- | --- | --- |
| 縣市別 | 輔導合法化 | | 總計 |
| 原址登記 | 輔導遷廠 |
| 臺北市 | 4 | 2 | 6 |
| 高雄市 | 0 | 3 | 3 |
| 新北市 | 4 | 0 | 4 |
| 臺中市 | 0 | 1 | 1 |
| 臺南市 | 99 | 4 | 103 |
| 桃園市 | 24 | 14 | 38 |
| 宜蘭縣 | 1 | 0 | 1 |
| 新竹縣 | 1 | 1 | 2 |
| 苗栗縣 | 2 | 1 | 3 |
| 彰化縣 | 8 | 5 | 13 |
| 南投縣 | 0 | 0 | 0 |
| 雲林縣 | 0 | 0 | 0 |
| 嘉義縣 | 6 | 4 | 10 |
| 屏東縣 | 19 | 5 | 24 |
| 臺東縣 | 0 | 0 | 0 |
| 花蓮縣 | 0 | 0 | 0 |
| 澎湖縣 | 0 | 0 | 0 |
| 基隆市 | 2 | 0 | 2 |
| 新竹市 | 8 | 2 | 10 |
| 嘉義市 | 0 | 1 | 1 |
| 連江縣 | 0 | 0 | 0 |
| 金門縣 | 0 | 0 | 0 |
| 合計 | 178 | 43 | 221 |

### 備註：統計截至107年8月31日止。

### 資料來源：經濟部。

1. **列管未登記工廠區位分布及家數一覽表**

### 單位：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別 | 都市土地 | | | | | 非都市土地 | | | | | | | 其他 | 合計 |
| 住宅區 | 商業區 | 農業區 | 工業區 | 其他 | 農牧用地 | | 甲種建地 | 乙種建地 | 丙種建地 | 丁種建地 | 其他 | 不屬前述分區之土地 |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農業區 |
| 臺北市 | 387 | 11 | 1 | 14 | 9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422 |
| 新北市 | 1346 | 28 | 424 | 134 | 359 | 72 | 32 | 9 | 7 | 7 | 7 | 217 | 87 | 2,729 |
| 桃園市 | 78 | 1 | 51 | 5 | 11 | 185 | 231 | 7 | 4 | 1 | 13 | 30 | 2 | 619 |
| 臺中市 | 534 | 21 | 757 | 119 | 71 | 110 | 476 | 38 | 61 | 18 | 41 | 261 | 160 | 2,667 |
| 臺南市 | 139 | 8 | 172 | 50 | 21 | 133 | 129 | 2 | 24 | 1 | 4 | 135 | 5 | 823 |
| 高雄市 | 550 | 48 | 915 | 56 | 52 | 126 | 132 | 3 | 4 | 1 | 10 | 23 | 14 | 1,934 |
| 宜蘭縣 | 0 | 0 | 0 | 0 | 0 | 1 | 0 | 1 | 0 | 0 | 0 | 4 | 0 | 6 |
| 新竹縣 | 7 | 0 | 8 | 2 | 1 | 10 | 19 | 5 | 0 | 1 | 11 | 62 | 11 | 137 |
| 苗栗縣 | 8 | 0 | 7 | 0 | 0 | 7 | 27 | 2 | 0 | 1 | 1 | 20 | 3 | 76 |
| 彰化縣 | 50 | 1 | 114 | 9 | 4 | 77 | 615 | 28 | 41 | 10 | 18 | 49 | 11 | 1,027 |
| 南投縣 | 2 | 0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8 | 5 | 16 |
| 雲林縣 | 2 | 0 | 0 | 0 | 0 | 1 | 3 | 1 | 1 | 0 | 0 | 31 | 0 | 39 |
| 嘉義縣 | 16 | 1 | 28 | 5 | 2 | 33 | 62 | 4 | 16 | 0 | 10 | 71 | 13 | 261 |
| 屏東縣 | 6 | 2 | 9 | 3 | 4 | 48 | 63 | 0 | 4 | 0 | 1 | 3 | 0 | 143 |
| 臺東縣 | 0 | 0 | 0 | 0 | 0 | 2 | 0 | 0 | 0 | 0 | 0 | 0 | 1 | 3 |
| 花蓮縣 | 2 | 1 | 3 | 1 | 0 | 4 | 0 | 0 | 0 | 0 | 0 | 9 | 0 | 20 |
| 澎湖縣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基隆市 | 2 | 2 | 0 | 0 | 4 | 0 | 0 | 0 | 0 | 0 | 0 | 2 | 0 | 10 |
| 新竹市 | 5 | 0 | 2 | 0 | 0 | 1 | 8 | 0 | 3 | 2 | 0 | 2 | 0 | 23 |
| 嘉義市 | 12 | 1 | 38 | 3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55 |
| 金門縣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連江縣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計 | 3,146 | 125 | 2,530 | 401 | 539 | 810 | 1,797 | 100 | 165 | 42 | 116 | 927 | 312 | 11,010 |

### 備註：統計截至107年7月31日止。

### 資料來源：經濟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錄** **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評分表** | | | | | | | |
| **查核日期** |  | **受查核單位** |  | **評分標準** | | | |
| **查核項目**  **（權重100％）** | **查核參考指標** | | | **分組配分** | | | **得分** |
| **甲組** | **乙組** | **丙組** |
| 一、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13％，14％，17％） | 1.建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廠商完整資料並適時更新。 | | | 2 | 4 | 5 |  |
| 2.既有列管未登記工廠資料掌握及適時更新。 | | | 5 | 5 | 8 |  |
| 3.經由其他途徑掌握現有未登記工廠資訊，建立完整資料並適時更新。 | | | 3 | 3 | 3 |  |
| 4.輔導原址合法登記家數。 | | | 3 | 2 | 1 |  |
| 二、輔導未登記工廠之土地合法使用（10％，6％，4％） | 1.劃定公告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完成第一及二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詳註3、4）。 | | | 1 | 1 | 0 |  |
| 2.輔導劃定特定地區區內未登記工廠土地合法使用成效。 | | | 3 | 2 | 0 |  |
| 3.劃定特定地區區內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規劃及違規查察成效。 | | | 4 | 1 | 0 |  |
| 4.輔導其他地區未登記工廠土地合法使用或開發工業區讓未登記工廠進駐成效。 | | | 2 | 2 | 4 |  |
| 三、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14％，18％，18％） | 1.辦理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宣導及說明會成果。 | | | 2 | 2 | 2 |  |
| 2.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家數、廠地面積。 | | | 3 | 5 | 5 |  |
| 3.完成第一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詳註3)。 | | | 3 | 4 | 4 |  |
| 4.完成第二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詳註4)。 | | | 3 | 4 | 4 |  |
| 5.針對已完成第一階段審查之未登記工廠，輔導其完成第二階段審查之規劃及成效。 | | | 2 | 2 | 2 |  |
| 6.劃定特定地區區外已取得臨時登記工廠之管理規劃及違規查察成效。 | | | 1 | 1 | 1 |  |
| 四、輔導遷廠（7％，6％，5％） | 1.提供廠商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可供設廠資訊，以提高廠商遷廠意願。 | | | 1 | 2 | 3 |  |
| 2.輔導轉型及遷廠家數。 | | | 3 | 2 | 1 |  |
| 3.查核管制輔導遷廠後原址不再從事工業使用成效。 | | | 3 | 2 | 1 |  |
| 五、稽查與取締（40％，40％，40％） | 1.稽查與取締未登記工廠作業規劃 (含執行依據與組織編組、稽查與取締重點、檢舉管道設置、執行處理程序、派查作業與人力規劃、與相關機關配合作業)。 | | | 5 | 5 | 5 |  |
| 2.爆竹煙火製造業、具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具嚴重污染環境、危害公共安寧或衛生、97年3月14日後新設立或符合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條件而未辦理之未登記工廠查處成效。 | | | 13 | 13 | 13 |  |
| 3.特定類型（如從事製造加工食品、熱銷商品、砂石碎解洗選、預拌混凝土）或地區（如嚴重地層下陷）之未登記工廠查處成效。 | | | 7 | 7 | 7 |  |
| 4.查處未登記工廠家次數及成長率(詳註5)。 | | | 8 | 8 | 8 |  |
| 5.稽查後裁罰之未登記工廠家次數及成長率(詳註6)。 | | | 7 | 7 | 7 |  |
| 六、行政配合（8％，8％，8％） | 1.府內跨局處業務協調執行情形或參與中央舉辦相關會議情況。 | | | 4 | 4 | 4 |  |
| 2.按期詳實填報執行成果報表報部。 | | | 4 | 4 | 4 |  |
| 七、策進、創新措施或積極作為（8％，8％，8％） | 1.對輔導劃定及公告特定地區、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策進、創新措施。 | | | 4 | 4 | 4 |  |
| 2.稽查與取締未登記工廠之積極作為。 | | | 4 | 4 | 4 |  |
| 得（配）分合計 | | | | 100 | 100 | 100 |  |

註：

1.查核項目由本部視階段業務執行重點分年度擬定配分標準發布實施。

2.依各直轄市、縣(市)轄區之未登記工廠家數及區域屬性分下列三組評比：

甲組：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及高雄市。

乙組：臺北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

丙組：基隆市、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3.完成第一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之達成率＝【核准第一階段審查＋駁回＋撤銷】家數（廠地面積）/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家數 （廠地面積）×100%

4.完成第二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之達成率＝核准第二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核准第一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100%

5.查處未登記工廠家次數之成長率＝（102年查處家次數－101年查處家次數）/101年查處家次數×100%

6.稽查後裁罰未登記工廠家次數之成長率＝（102年裁罰家次數－101年裁罰家次數）/101年裁罰家次數×100%

1. 沿革：90年3月14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04649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36條。99年6月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3660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39條。103年1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9941號令修正公布第33、34條條文。 [↑](#footnote-ref-1)
2.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條之1規定：「(第1項)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公告未達五公頃之特定地區內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取得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整體規劃興辦事業計畫文件者，得於特定農業區以外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第2項)興辦產業人依前項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應規劃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辦理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並由興辦產業人管理維護；其餘土地於公共設施興建完竣經勘驗合格後，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第3項)興辦產業人依前項規定，於區內規劃配置之公共設施無法與區外隔離者，得敘明理由，以區外之毗連土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配置適當隔離綠帶，併同納入第一項之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第4項)第一項特定地區外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或列管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輔導進駐核准文件，得併同納入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第5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除位屬山坡地範圍者依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應組專案小組審查下列事項後予以准駁：一、符合第三十條之一至第三十條之三規定。二、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所定查詢項目之查詢結果。三、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辦理審查後，各單位意見有爭議部分。四、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五、水污染防治措施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許可。六、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規定。七、不妨礙周邊自然景觀。(第6項)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就第一項特定地區外之土地，不得再依前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 [↑](#footnote-ref-2)
3.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條之2規定：「(第1項)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公告未達五公頃之特定地區內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審認無法依前條規定辦理整體規劃，並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者，得於特定農業區以外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第2項)興辦產業人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者，應規劃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土地作為隔離綠帶或設施，其中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並由興辦產業人管理維護；其餘土地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第3項)興辦產業人無法依前項規定，於區內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者，得敘明理由，以區外之毗連土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配置適當隔離綠帶，併同納入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第4項)第一項特定地區外經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輔導進駐核准文件及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文件者，得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第5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審查。(第6項)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就第一項特定地區外之土地，不得再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 [↑](#footnote-ref-3)
4.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規定：「(第1項)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五十戶或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二、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或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應變更為工業區。三、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四、申請設立學校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五、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六、申請開發公墓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或其他殯葬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七、前六款以外開發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第2項)前項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件，申請開發涉及其他法令規定開發所需最小規模者，並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第3項)申請開發涉及填海造地者，應按其開發性質辦理變更為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不受第一項規定規模之限制。(第4項)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後，同一或不同申請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二個以上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之開發案件，其申請開發範圍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應累計其面積，累計開發面積達第一項規模者，應一併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footnote-ref-4)
5.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3條規定：「(第1項)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其申請人應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製作開發計畫書圖及檢具有關文件，並依下列程序，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辦理：一、申請開發許可。二、相關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並移轉登記為該管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但其他法律就移轉對象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三、申請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四、山坡地範圍，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非山坡地範圍，應取得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但申請開發範圍包括山坡地及非山坡地範圍，非山坡地範圍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同意納入水土保持計畫範圍者，得免取得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第2項)填海造地及非山坡地範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免依前項第四款規定取得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第3項)第一項第二款相關公共設施用地按核定開發計畫之公共設施分期計畫異動登記及移轉者，第一項第三款土地之異動登記，應按該分期計畫申請辦理變更為許可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footnote-ref-5)